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第五輯

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

章則彙編

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秘書處編印

本彙編在前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時期曾陸續刊印第一、二、三、四輯，處理局於卅五年十二月卅一日奉令撤銷，所有未

了事項，交中央信託局繼續處理，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即經於卅六年一月一日成立。同時審議委員會繼續存在，審議有關敵偽產業重要案件，計迄今已歷九月有餘，其間續奉

行政院頒布各項有關法令規程，及本會議定各項辦法章則，已有六十餘種。爰經由本會祕書處彙集續編為「章則彙編」第五輯，

印供參考。

目次

組織規程類

行政院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組織規程

一般規定類

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

關於「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之補充規定

國營生產事業酌售民營辦法

關於國營生產事業酌售民營辦法之補充規定

關於處理接收敵偽郵政機構資產之規定

關於處理接收敵偽電信機構資產之規定

關於處理接收敵偽合作社物資及資金之規定

A541 212 0017 1471B

上海图书馆藏书



一四

七

六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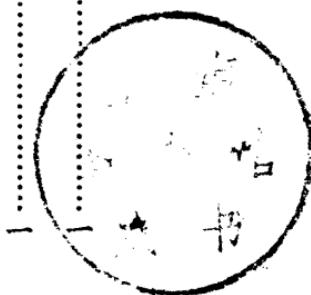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

一



關於敵產停止移轉日期之規定……………一四

關於密報隱匿敵偽不動產獎金應折半發給之規定……………一五

關於查獲密報隱匿敵偽物資提獎事項應由處理機關辦理之規定……………一五

關於敵偽產業事件訴願管轄等級之規定……………一六

關於敵偽產業訴願案件處理之原則……………一七

關於標售物資僅有一家投標時得予變通辦理開標之規定……………一八

關於盟僑申請發還被敵偽強佔產業應以發還原有產業為限之規定……………一八

關於軍事機關接收敵偽產業分別處理之規定……………一九

軍事機關接收敵偽物資處理辦法……………二〇

軍事機關部隊或個人佔用敵偽產業物資解決辦法……………二〇

修正「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第三項乙款房地產部分條文……………二一

房地產類

中央信託局經租敵偽房屋原則……………二三

加速出售敵偽房地產實施細則……………二四

關於委託保管使用敵偽房屋之規定……………二七

關於敵偽所住上海市民產房屋分配租用之規定……………二八

關於政府機關標購敵偽房地產之補充規定.....二八

贖回敵偽征用圈用土地繳款及確定收歸國有手續.....二八

關於處理敵偽租賃權之解釋.....二九

關於敵偽地產不作公用者應繳土地稅之規定.....三一

關於逆產房屋如有收益應納地價稅之規定.....三一

關於接收敵偽房地產未經出售出租前免征房捐之規定.....三一

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三二

關於處理敵建兵營房地及軍用倉庫之規定.....三四

多數業主共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三六

逆產房屋標售原則.....三六

修正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三七

中央信託局接收敵偽碼頭倉庫代管經營應予規定事項.....三八

關於地上權人得優先承購敵偽建築物之解釋.....四〇

關於各軍政機關使用敵偽佔用民地限期清理完竣之規定.....四〇

財政部督導接收敵偽金融機構整理清理辦法.....四三

財政部督導接收敵偽金融機構整理清理辦法施行細則.....四六

關於敵偽金融機構敵偽性債務清理辦法之補充規定.....四八

接收清理敵偽金融機構費用報支辦法.....四九

關於國營事業機關接管運用敵偽產業盈餘收入應繳處理機關轉解國庫之規定.....五〇

關於接收敵產清冊應以雙方蓋章之點交清冊為準之規定.....五一

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帳手續.....五一

關於催收出售敵偽產業物資價款之規定.....五二

對於申請複議核減價款延不繳款案件之處理辦法.....五二

關於各機關接收運用物資作價之規定.....五三

關於調整估價之原則.....五四

逆產類

修正「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一第四兩項條文.....五五

關於「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一第二第九項之解釋.....五五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清算逆產規則.....五七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所屬各分處暨辦事處報支逆產處理費用辦法	六一
關於逆產處理事項司法機關與處理機關應密切聯繫之規定	六二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受託執行沒收扣押漢奸之租賃權實施辦法	六三
關於懲治漢奸條例及處理漢奸案件條例之解釋	六四
德韓僑產業類	

東北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六七
關於接管德籍猶太人財產准予發還之規定	六八
關於准予居留之德僑其傢具衣物應暫予發還之規定	六八
關於保管及處理德僑產業之補充規定	六九
其他類	
糧食部接收敵偽糧食加工工廠移交中央信託局接管標售注意事項	七一
中央信託局接管標售敵偽糧食加工工廠改定辦法	七二
打撈沉船辦法	七三
處理敵偽性嫌疑機動車輛辦法	七四
德產染料配售手續	七五

錄

附

中央信託局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組織規程	七七
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組織規程	七八
中央信託局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組織規程	七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八一
中央信託局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處理敵偽船舶辦法	八二
中央信託局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清理武漢外圍敵偽產業辦法	八五
(舊)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八六

組
織
規
程
類

行政院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從
格字第九五二七號訓令公佈）

第一條 行政院為謀全國敵偽產業之加緊處理並釐訂處理方針綜核處理成果起見設立敵偽產業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財政部部長兼任之委員九人由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林部司法行政部資源委員會地政署行政院秘書處各派副首長一人兼任之

第三條 本會每月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所需職員由行政院秘書處及有關機關調用之

第五條 本會對外行文簽報行政院以院令為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於敵偽產業處理完竣時撤銷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行政院節京十字第2513號指令准予備案並報中央信託局理事會備案

一、中央信託局奉行政院命令專設「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接管并處理蘇

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經辦該區敵偽產業及逆產之未了事項

- 二、本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總祕書總會計總稽核各一人辦理有關事務
三、本處置左列各組

- 一 總務組
二 財務組
三 催收組
四 估價組
五 審查組
六 逆產組
七 金融組

各組職掌視有關事項及事實需要隨時分配之

- 四、本處各組設組長一人秉承處長辦理各該組事務必要時得設副組長一人襄助之
五、本處各組得分科辦事各科設主任一人得設副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員若干人
六、本處設專員若干人辦理處長指定事項暨輪迴督導外埠各地敵偽產業清理事務
七、本處得視事實需要設置各種小組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八、本處為處理外埠未了事項得在處理局原有辦事處各地暫設分處

九、本處會計獨立

十、本處於任務終了時呈請 行政院撤銷之

十一、本處辦事細則另行擬訂呈請中央信託局局長核定之

十二、本規程呈 行政院核定後施行並呈報中央信託局理事會備案

附註：本處催收組現經撤銷另設工廠組

一
般
規
定
類

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從拾字第一一四〇九號代電奉國民政府主席核定頒布

一、中央信託局依照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加緊出售敵偽產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局出售敵偽產業（包括日偽德偽產業偽組織產業及逆產）各區售款總額每月以一千億元為目標其分區配額另訂之

三、出售敵偽產業依左列方式辦理

（甲）物資：以標售為原則其數量過少者并得兼採拍賣方式工廠所需原料得按實際需要酌予配售

（乙）房地產：

（一）空地及空屋一律標售

（二）里弄房屋 得由現住戶按市價估價承購免予標售必要時并得分宅出售

（三）其他房屋 現住戶亦得請求按市值估價承購但須呈經行政院核准

（四）私有土地上敵建房屋 估價售與原地主如原地主不願承購時售與現住戶或予標售

（五）敵人徵購圈購土地 除政府確有需要得依法徵用者外其餘一律重行估價由原地主購回

（丙）工廠

(一) 敵偽工廠 以標售為原則其須估價讓售或標租者應呈經行政院核准但政府機關不得參加投標及請估價讓售

(二) 敵佔工廠 發還原業主其敵佔時所增益部份估價由原業主承購
(丁) 其他產業 以標售為原則其須估價讓售或標租者應呈經行政院核准

四、出售敵偽產業概須收取現款解交國庫
五、出售敵偽產業情形應按旬呈報行政院

六、本辦法呈奉 核准施行

關於「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之補充規定

一

奉行政院代電以奉國府主席核定「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抄發原辦法飭切實遵辦等因遵查原辦法第三項乙款之五「關於日人徵購圈購土地規定除政府徵用者外一律重行估價由原地主購回」其重行估價一點與行政院頒行之「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及前蘇浙皖區處理局會同上海市地政局訂定奉行政院令准備案之「處理在滬敵偽征用圈用土地辦法」規定可由原地主將已得價金照物價指數或金價伸算現價繳款贖回一節尚有未符應否仍照原有規定辦理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從辰字第

二二五一六號代電核示

「查敵人徵購或圈購土地如准由原業主備價領回時應另按市價重行估定即將當時業主所受價款算出佔該產業價值百分比數再按現時該產業之估價數以所佔百分比數算出應付價款例如有土地一塊在當時估值為廿萬元所變價款為五萬元佔百分之廿五現在該土地估值二億元以百分之廿五計算之應付價款五千萬元此種重行估價辦法與按物價指數伸算相當但無須將原文修正」

二

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從辰字第二二五一八號代電

「查敵偽產業現應加緊處理以期迅速增加國庫收入所有未處理之敵偽產業物資均以標售為原則政府機關如無特別需要不得率請標購或請讓售尤其敵偽工廠除若干適於國營或地方經營之工廠已准予撥或用讓售者外其餘應一概標售民營上項規定已在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中訂有明文經通行飭遵在茲為現有敵偽工廠由政府機關接管應移交處理機關處理而未移交者為數頗多而請求估價讓售者亦屬不少此種情形殊與政府決定政策不合特再重中前令務須切實恪守除分行外特電遵照」

國營生產事業酌售民營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五日從參字第12598號訓令

「查關於出售國營生產事業前奉 國民政府代電頒發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一條丁項實施辦法一種 經飭分行在卷茲查原實施辦法有應予補充及修改之處經重行擬訂「國營生產事業酌售民營辦法」并呈 奉 國民政府分別核示（一）中紡公司所有資產准予保留三成其餘七成應立卽售予民營（二）敵偽產業中 之各工廠及其有關資產應由各處理機關儘速出售民營並限於半個月內擬具詳細辦法及估計價值具報其 餘各項准如所擬辦理并希轉令各機關遵辦為要」等因自應遵辦至資源委員會經辦之台灣事業如台灣製 糖公司及造紙廠等均未列入應由該會擬具發行股票或酌售民營辦法由台灣人民儘先收購另案呈院候核 又該項辦法係就目前已有國營事業擬訂出售尚有敵偽產業中之各工廠及其有關資產尚在處理程序中者 應由各處理機關儘速出售民營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辦法附後

國營生產事業酌售民營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五日
從三字一二五九八號令頒發

一、本辦法依經濟緊急措施方案第一條丁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決定售予民營之生產事業如左

（甲）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簡稱中紡公司）此公司資產特多分在滬青津及東北等處此時將其資產七成 依照設備用途配合為若干單位先行售予民營其餘資產三成暫由此公司繼續經營仍歸經濟部管轄

（乙）中國水產公司（農林部）全部售予民營

(丙) 中華烟草公司(經濟部)全部售予民營

(丁) 天津及東北造紙廠(資源委員會)全部售予民營

(戊) 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資源委員會)全部售予民營

(己) 安慶石微天水三電廠(資源委員會)全部售予民營

(庚) 麵粉廠及食油廠(糧食部及敵偽產業處理機關)產權已清理者全部售予民營

(辛) 德孚顏料及拜耳藥品及其關係設備(中央信託局德偽產業處理處)全部售予民營

(壬) 青島維新染料廠(德偽產業處理處)全部售予民營

(癸) 中國紡織機器製造公司原有官股四成全部售予民營

此外如查有應行售予民營之事業得隨時增列之

上項應行售予民營之事業應由主管機構於一個月內開具各事業之(一)資產要項及初估價值固定資產及原料成品等項應分別處理(二)生產能力及營業概況(三)轉售民營之價格(四)擬訂售賣民營之具體實行辦法呈候行政院核定施行

三、決定由原設國營公司向人民發行股票之生產事業如左

甲、中國蠶絲公司(經濟農林兩部合辦)先就股份五成發行股票公開出售

乙、中國鹽業公司(財政部)先就股份五成發行股票公開出售

此外如查有應行發行股票者得隨時增列之

上項應發行股票之事業應由主管機構於一個月內開具事業要點公司資本總額股票款額及發行辦法等項呈候行政院核定施行

四、應行出售之事業售賣辦法如左

甲、規定價格主管機構得用專門人員組織委員會依照市場價格及營業狀況估訂出售價格

乙、出售價格在六個月內有效如六個月內不能售出其價格得按市場情形另定之

丙、價格以國幣計算但一部份資產得酌收美金所得資金不論國幣或美金均繳國庫

丁、出售時應在有關各地之報紙公開廣告定期投標並允願購人民經適當紹介至廠參觀

戊、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組設委員會辦理出賣及審定手續

己、出售事業價值較大者應由收購人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將一定成數之股票公開招募並得在交易所開拍

庚、收購人應將所購事業繼續經營以重生產

五、原設國營事業公司發行股票之辦法如左

甲、僅向人民及其營業組織發行股票國立各行局不得收購

乙、所得資金均繳歸國庫

丙、公司中政府機關之股東地位與民股相等並無任何特權

丁、俟人民股份招足即召集股東會選舉董監依照公司法組織辦理

戊、本辦法所提各國營公司應依法執有股票交存中央銀行俟政府認有售予人民之必要時售交民營
六、各項執行辦法均由行政院監督施行所有辦理情形及收得款項數目由行政院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
七、各國營事業在未實行出賣移交經收購方面接收以前均由原主管機關及經辦人員照常經營切實保管
八、本辦法經行政院核定之日起施行

關於國營生產事業酌售民營辦法之補充規定

一

國營生產事業酌售民營辦法內有若干單位其資產係屬敵偽產業但均各有其主管部門無法進行直接
處理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廿六日七外字第二九四八九號指令開「國營生產事業凡係接收敵偽
產業尚未與處理機關轉帳清楚者其資產出售之主持事宜應由主管機關會同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辦理其出
售所得價款應列敵偽產業處理收入除分行全國經濟委員會及經濟農林兩部外仰卽遵照」

二

行政院三十六年八月八日六經字第三一一九七號訓令頒定補充國營生產事業酌售民營辦法四項

(一) 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之錠數較多應以合理方式分成若干單位俟估價完竣即行標售或發行股票每一單位如有認股達五成以上者得將產權移交管理其餘股票仍繼續發售

(二) 德孚顏料及拜耳藥品之全部成品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依法酌量予以處理至其店譽商標及有關設備應俟對德和約簽訂後再行處理

(三) 國營生產事業之出售由原主管機關依照國營生產事業酌售民營辦法之規定辦理惟國營生產事業之資產如係接收敵偽產業尚未辦理轉帳或付現手續者出售時應由原主管機關會同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辦理所得價款列入敵偽產業處理收入

(四) 國營生產事業之出售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監督辦理

關於處理接收敵偽郵政機構資產之規定

關於郵政機構接收現金應否免解及免予造送接收敵偽增益產業清冊一案經本會第一七二次會決議專案呈 院請示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廿三日從拾字第一五·八二九號指令

「案經飭據財政部復稱查本案前據郵政儲金匯業局呈略以該局接收之上海郵政儲金匯業局及漢口分局以及收復區各代辦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均係該局及郵政局原有機構戰時為敵偽強迫割收就原有資產繼續經營請按中交兩行例所接收之該二偽行資產及各偽郵政局現金於敵偽產業處理機構清理範圍內

劃出另案清理等情當以該局接收之偽上海漢口二地郵匯局及收復區各代辦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既據報原係該局及郵政局之機構戰時為敵偽劫持繼續經營與一艦敵偽金融機構情形不同業由本部核准按中交兩行例將接收之上項偽郵匯局資產及郵政局現金於敵偽產業處理機構清理範圍內暫先劃分辦理惟清理後剩餘資產之處理仍應事先報部核定并將上項郵政局名稱地點及接收之現金數目分別列表報部備查等情應照部議辦理仰卽知照」

關於處理接收敵偽電信機構資產之規定

關於交通部接收敵偽電信機構資產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九日七外字第二六七七七號指令
核定處理辦法

- (一)電信局接收電信材料除電信專用材料准由電信局統籌撥用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清算作價轉帳外一般材料物資均應交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處理照收價款
- (二)各電信機構接收之傢具應依據原有檔案冊籍與原移交清冊核對查明敵偽增益部份照收價款如實在無法查明應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估定價格呈院轉帳價撥
- (三)敵偽增置部份應依估價時市價估計收現

關於處理接收敵偽合作社物資及資金之規定

行政院交核安徽省政府電請撥用中央接收敵偽合作社物資一案前經第一二一次審議會決議應作價售現經函復 行政院祕書處准行政院祕書處三十五年八月廿五日節京拾字第九三二九號公函「此案經陳奉 諭接收敵偽合作社物資應予作價售現安徽省偽合作支社暨所屬分社資金如有為當地民衆認購之股款准予查明發還等因除分行社會部暨安徽省政府外函達查照」

關於敵產停止移轉日期之規定

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二日從陸字第一六六七五號訓令

「查敵產停止移轉日期原定以三十四年十月一日為有效期業經本院通飭遵照在案惟查司法院上年十月七日院解字第三二五〇號解釋『自中華民國卅四年日敵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日起（即八月十五日）人民隱匿或購買敵偽物資者分別成立刑法上贓物罪』一節與原規定略有出入當經報請前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八日訓令行知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司法院解釋辦理』等因自應遵照改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關於密報隱匿敵偽不動產獎金應折半發給之規定

行政院卅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節京拾字第二五二八一號訓令：

「查收復區隱匿敵偽財產物資及軍用品檢舉獎懲規則」前經本院會同前軍事委員會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以節三字第五六五八號訓令頒行又公務員及情報機關偵緝機關人員密報隱匿敵偽產業得按值給予百分之三之獎金一節並經本院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以節京拾字第一六七四〇號訓令飭遵各在案茲規定對於密報隱匿敵偽不動產之獎金應依本院節京三字第五六五八號及節京拾字第一六七四〇號訓令之規定概予折半發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關於查獲密報隱匿敵偽物資提獎事項應由處理機關辦理之規定

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七日從辰字第二一六七二號代電

「查關於查獲密報隱匿敵偽物資提獎事項應由各地處理機關辦理早經本院規定有案據報仍有少數機關不明職責越權處理擅行提取獎金殊屬不合應即轉飭所屬切實糾正嗣後如再有上項情事發生着由該動用機關之主管人員完全賠償責任并予議處除分行外特電知照」

關於敵偽產業事件訴願管轄等級之規定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從捌字第一三八六〇號代電

「關於敵偽產業事件訴願管轄等級本院核定如下

(一) 敵偽產業處理局尚存在者(河北平津區及山東青島區)仍照原案辦理卽不服敵偽產業處理局處分者向本院提起訴願不服敵偽產業處理局所屬各辦事處或分處處分者向該管敵偽產業處理局提起訴願不服該管敵偽產業處理局決定者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二) 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及中央信託局敵偽產業清理處並存者(蘇浙皖區及粵桂閩區)不服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處分者仍照原案向本院提起訴願至不服中央信託局敵偽產業清理處分者祇能以通常呈訴方式請求該管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核辦因中央信託局敵偽產業清理處僅為業務機構並非訴願法上所稱官署不得對其處分提起訴願

(三) 僅設中央信託局敵偽產業清理處者(武漢區)不服該中央信託局敵偽產業清理處處分者應以通常呈訴方式請求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核辦因本院以前核定武漢區敵偽產業事件應送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審議

(四) 僅設處理接收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者(河南區)不服該處理接收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處分者向本院提起訴願

以上各項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暨分令有關機關外特電仰遵照」

關於敵偽產業訴願案件處理之原則

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十四日七法字第二七五七一號指令本會本年五月十六日三十日六月十六日十七日滬審查三字第 九九四七、一〇八二五、一二三二九、一二三五三號及本年五月卅日滬審查三字第 一〇八九二號公函為對於訴願案件陳述意見祈採納示遵由內開：

「呈件均悉。查本院對於敵偽產業訴願案件之處理

(一) 其系爭標的物如經認定確係敵偽產業者即將訴願駁回

(二) 如系爭標的物經認定確係人民所有者即將原處分撤銷

(三) 此等案件之系爭標的物是否為敵偽產業如尚有疑問並涉及私權關係時除將訴願駁回並在理由欄內敍明本案可由有請求權人依法訴請司法機關核辦外敵偽產業處理機構對於該項系爭標的物在未確定為敵偽產業前除其品質不便保存者外應暫緩為標售之處分又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對於標的物如認定其為敵偽產業者該機關應負詳細調查及切實證明之責任
其餘所請各節仍應分別遵照本院前令辦理」

又奉 行政院十月二日七法字第三九七八八號指令為本會對前項院令指示原則第三項擬具意見請

改依第一二兩項辦理由內開

「查又本院前令所示原則第三項之適用僅以系爭標的物是否為敵偽產業尚有疑問並涉及私權關係時為限其無疑問者自當按照第一及第二兩原則分別將訴願駁回或將原處分撤銷該會為免除疑問起見自應於處理以前詳細調查事實與證據所呈各節核與法例事實均有未符此案仍應遵照本院前令所示三原則辦理」

關於標售物資僅有一家投標時得予變通辦理開標之規定

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二日從辰字第二〇七八七號代電

「查關於敵偽工廠之標售依照審計法令非有三家以上投標不得開標茲為配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加速標售敵偽產業起見經以雖祇一家投標而其標價已超過底價者可否即准由該投標人得標一點函准審計部卅六年五月八日京稽字第一三八九號公函復稱標售敵偽物資情形不無特殊如僅有一家投標而其標價已超過底價者姑予變通辦理等語除分行外特電知照」

關於盟僑申請發還被敵偽強佔產業應以發還原有產業為限之規定

關於盟國人士申請發還敵偽強佔產業案件未結各案情形經呈報行政院復奉 行政院從辰字第二一

○五六號代電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列各案有因盟國人士應提產權證件或應申復尚未照辦者有因敵人增益部份尚有爭執者查發還敵偽強佔產業不論本國或盟國人士所有均應提供確實證件並以發還原有產業為限敵人增益部份概應收歸國有未便撥抵原業主損失上項規定應由外交部通知各國駐華使領館轉知各業主以便迅速結案」

關於軍事機關接收敵偽產業分別處理之規定

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五日從拾字第三六三六號代電

「據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電請令知國防部轉飭第三補給區司令部將所有接收敵偽軍用品列冊估價送局等情查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所列各款由各機關接收保管運用之敵偽產業前經令飭作價以憑稽核在案其作價之目的在於記數轉帳或付現惟軍事機關接收敵偽產業因軍用品與非軍用品之別頗難截然劃清移交處理或保留應用尚未全部確定作價不易進行茲規定軍事機關接收敵偽產業凡純屬軍事性質者如武器彈藥飛機軍艦飛機場營房兵工廠軍用車輛工具馬騾等應由國防部彙案作價為機關內記數之用毋須通知處理機關其餘如倉庫服裝通訊器材布匹糧秣皮革食品工廠以及其他物資必須由軍事機關留用部份應作價後一律轉帳一部份須移交處理機關處理者不必作價除指復并分行外特電知照」

軍事機關接收敵偽物資處理辦法

行政院卅六年二月一日從拾字第三二九七號訓令頒發關於軍事機關接收敵偽物資處理辦法四項

一、軍用品與非軍用品之分別適用辦法仍依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及本院卅五年二月廿一日節參字第五二零二號訓令辦理（見本編第三輯）

二、已由前軍政部各區特派員接收之非軍用物資除已配給及必需留用者外一概移交處理機關處理所接收之工廠倉庫房地產等得酌留必要者一部份應用其餘均應移交

前項留用及移交物資廠庫房地產應由各區處理機關會同軍事接管機關折衷商洽分配呈院核定

三、依前條核定由軍事機關接收之廠庫房地產及物資均應造具詳細清冊按接收時價值作價呈請轉帳准予追加預算

四、前兩條移交及轉帳手續限於兩個月內完全辦竣

軍事機關部隊或個人佔用敵偽產業物資解決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八月廿五月七外字第三三九九六號代電

一、軍事機關部隊佔用房屋物資與各該機關部隊中個人佔用者嚴格劃分各別處理
二、確為軍事機關部隊應用之軍用物資一概准予轉帳非軍品與軍事完全無關者應交處理機關如已出售

或應用應作價解庫軍用品與非軍用品之區分按照本院歷次命令辦理

三、部隊所用營房及軍事機關所用辦公房屋應緊縮使用依院令須將所用房屋專案呈請核定應再根據實際需要情形會商處理機關撥用報院核准

四、個人佔用房屋限期交出如願承購准由處理機關估價交原住用人優先承購限期交款逾期即強制遷出

(由處理機關請法院執行)

五、個人佔用傢具物資應交還處理機關處理已消耗之物資應估價限期繳款解庫未消耗之物資如佔用人尚有需用可由處理機關估定價格限期繳款承購逾期即強制交出

修正「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第三項乙款房地產部分條文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七外字第四四九一四號代電：「查處理敵偽房產原係規定國家行局及政府機關作辦公用之房屋由財政部價購後交由中央信託局經租其餘一律標售嗣為顧及遷讓困難及便利處理乃有由現住用人洽購之改定實施以來成效未著茲為避免流弊特嚴格規定祇准機關學校可以洽購其餘無論何人均須參加投標購買以昭公允並經將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有關房地產部分加以修正抄發修正辦法電仰遵照」

(乙) 房地產 (一) 敵偽房地產以標售為原則但機關學校得予洽購

(二) 私有土地上敵建房屋 估價售與原地主如地主不願承購時應予標售
(三) 敵人征購圈購土地 除政府確有需要得依法征用者外其餘一律重行估價由原地主購回

訂 正

本彙編第一輯第十五頁「敵偽小工廠以公平價格標售辦法」之附錄「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奉行政院刪電准予備案之有關本辦法決議案」標題應改為「關於工廠被敵強迫出售提出佐證之規定」及「本會呈奉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刪電准予備案」

房
地
產
類

中央信託局經租敵偽房屋原則

三十六年一月廿八日第一六九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前奉 行政院卅五年十月廿八日節京拾字第一七一二一號訓令：「凡國家行局及政府機關借用敵偽房產專為辦公之用者應即由處理機關作價售與財政部仍交中央信託局經租其餘可以標售但政府機關參加投標須先呈經本院核准」等因經中信局擬具關於該項房屋之經租及處理原則五項提會修正通過

一、該項房屋租金按估價以年息一分計算按月預收並先收保證金兩個月

二、該項房屋租約定期一年租金每六個月按估價調整一次租戶如不需使用時得於一個月前通知退租政府如另有用途時得於三個月以前通知停止租賃

三、該項房屋不得轉租分租或頂讓

四、前項房屋之租戶須經 行政院核准如有請求減免租金或拖欠租金情事暨將來如有房屋空出應如何處理均應隨時由本局呈請 行政院核辦

五、前項房屋租金除依照規定扣除經租手續費百分之十外餘款逐月解交國庫房屋之保險由本局代辦保險費亦於所收租金中扣付

加速出售敵偽房地產實施細則

三十六年四月廿二日第一八四次審議會修正通過
行政院八月廿日（卅六）七外三三一二〇號代審修正核定

第一條 敵偽房地產之出售除依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辦理外悉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所接收之敵偽房地產（包括日僑德僑偽組織及經法院判決沒收移送處理之奸逆房地產）統由中央信託局代理政府出售其他機關所接收者如無留用必要亦應移交該局出售不得自行處理至有無留用必要有異議時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決定敵偽產業處理機關不能決定時呈請行政院決定之

第三條 敌偽房地產之估價分初估及覆估初估由中央信託局辦理覆估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參照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函請市縣地政機關指派代表並延聘辦理房地產業務之地方人士一人至三人組織敵偽房地產覆估委員會辦理

第四條 敵偽房地產售價及標價底盤以敵偽房地產覆估委員會所估價格為最後決定並報請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備案以決定之日起一個月為有效期間逾期再經覆估決定調整價格仍以一個月為有效期間

第五條 空地及空屋之標售採取公開底盤方式由中央信託局公告招標投標保證金規定為底盤之二成

全部標價應於得標後一星期內付清標售單位及投標須知由中央信託局定之
第六條 里弄房屋之出售由中央信託局通告現住戶按照售價承購付款訂約程序如左

（一）售價有效時間先付定金四成簽訂買賣預約逾期應依調整售價承購
（二）繳付定金後第一個月內續付原價三成第二個月內付清其餘三成簽訂成交契約交割產證

倘不依期付款卽行取銷預約

第七條 其他房屋之出售由中央信託局先行通知住戶申請經轉呈行政院核准後按照院令達到之日售價讓售其付款訂約程序如左：

- (一) 售價有效期間先付定金五成簽訂買賣預約逾期應依調整售價承購
(二) 繳付定金後一個月內照原價付清其餘五成簽訂成交契約交割產證倘不能依期付款卽行取銷預約

第八條 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房屋之出售由中央信託局依照售價先通知地主承購於售價有效期間內繳清價款自行接管房屋逾期除調整售價外得售於現住戶或予標售前項房屋由現住戶承購時應在所定售價有效期間內繳清價款其基地得依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向所有權人協商購買或訂租協商不能成立時承購人對於基地享有地上權

第九條 敵偽征購圈購土地之出售除政府確有需要得依法補辦征收手續者外其餘一律由敵偽房地產履估委員會會同當地之地政機關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重行估價通知原地主於接獲通知後二個月內向中央信託局繳價贖回逾期不贖卽標售之

第十條 在已依法辦理土地登記區域中央信託局辦理敵偽房地產出售成交時應向該敵偽房地產接收保管機關將其所持有之公有土地所有權狀收回並依法會同權利人(即承購人)向主管地政機

關聲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但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廿一條之規定辦理者得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之

第十一條 在未依法辦理土地登記區域出售敵偽房地產之產權移轉手續由中央信託局協同承購人向主管田糧機關辦理所有房地產稅捐及過戶費均由承購人依法繳納

第十二條 本細則所稱現住戶係指在中央信託局立有保管據並仍居住所保管房屋之住戶一屋同時有二戶以上保管者由該項住戶自行協議合購或由一人承購協議未能成立時由中央信託局召集該項住戶抽籤決定之立有保管據之住戶如已遷離所保管之房屋其保管據自動撤銷不得有所主張

第十三條 居住敵偽里弄房屋之人未立保管據而經該管保甲長證明確實者及居住其他敵偽房屋之人未立保管據而有確實證明者亦得視為現住戶

第十四條 敵偽房屋由現住戶承購者如屋內住有他人應由承購人自行處理

第十五條 凡在勝利以後曾住或現住敵偽房屋者概應照章繳納使用費直至房屋售出全部價金繳清日為止

第十六條 所有出售價款應由中央信託局扣除手續費千分之二十五後掃解中央銀行敵偽產業變價專戶並由該局彙解國庫

關於委託保管使用敵偽房屋之規定

各機關申請撥借敵偽逆產及德產住宅房屋經中信局列表陳報 行政院奉三十六年八月廿一日七外字第三三三〇七號代電核定辦法：（經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八月二十九日處字第一四一二號令准備案）

一、表列各項房屋應切實查明有無產權糾紛分別依照現行有關法令妥速處理

二、曾經 主席或本院核准之現使用者其使用期間定為本年十月底截止並得斟酌情形報院核准由使用人於期內照時值優先承購期滿如未承購即提出標售

三、曾經其他機關核准使用者應由使用者提出證件敍明經過送由清理處呈院核辦經院核准得照上項辦理

四、未經任何機關核准使用者由清理處依照第一項規定查明提出標售如使用者願照時值承購應先呈經

本院核准

五、使用費應由清理處儘量提高隨時調整並報院備查

六、使用人如拒繳使用費或拒交處理或竟拒立保管據者由清理處呈院核辦

七、拒繳使用費或拒交處理或拒立保管據之使用者得由清理處隨時向報端公布其姓名

關於敵僑所住上海市民產房屋分配租用之規定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七日從拾字第一二七六二號訓令

據上海市政府呈為准上海市參議會函送請延長敵僑所住非敵偽所有房屋統一承租期限決議案請核示一案經核定（一）上項房屋分配期限定於卅六年四月卅日截止期滿由該會查明發還原業主（二）現在住戶於分配期滿仍擬繼續租賃者應逕向原業主洽訂租約除指復外令仰遵照」

關於政府機關標購敵偽房地產之補充規定

關於政府機關標購敵偽房地產應遵何項規定應否先呈准後參加抑先參加俟開標後保留次高標再呈請行政院核定一節經呈奉 行政院卅六年一月十一日從拾字第〇七七六號指令

「查政府機關參加標購敵偽房地產應依本院卅五年十月廿八日節京拾字第一七一二一號訓令之規定先呈經本院核准如未經本院核准任何機關均無投標資格又政府機關雖經本院核准參加標購並已得標但如不能付現應即依本院卅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節京拾字第一八四三九號訓令之規定取銷其得標權由次高標者以現款承購此兩訓令之辦法並無歧異仰即知照」

贖回敵偽征用圈用土地繳款及確定收歸國有手續
一、敵偽征用圈用土地經敵偽征用圈用土地清理小組委員會決議由申請人繳價贖回時即由承購機關

三十六年七月八日第
一九八次審議會通過

(上海市地政局或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填列三聯單除存根一聯由承辦機關存查外應將繳款通知單一聯隨批交申請人憑向中央信託局地產處繳款同時將收款證明書一聯送交中央信

託局地產處憑以核對收款於收款後連同收據一併發給申請人

二、申請人取得收據及證明書後應將證明書繳存上海市地政局申請登記發給所有權狀或補給官契至收據可由申請人自行存執

三、前項三聯單由承辦機關分別編號

四、如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繳款應由中央信託局地產處分函兩承辦機關查照並函請敵偽征用圈用土地清理小組會確定收歸國有交中央信託局地產處接管

五、敵偽征用圈用土地清理小組委員會確定收歸國有之土地應隨時錄案分送兩承辦機關通知原申請人撤銷原案並函中央信託局地產處憑向上海市地政局申請登記領取土地所有權狀

六、中央信託局地產處應按月將所收贖回價款及已接管之確定收歸國有土地分別詳列清單送交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記帳以憑彙總呈報

七、本手續報請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備案施行

關於處理敵偽租賃權之解釋

司法院解字第三四二三號咨行政院咨文

『案准 貴院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從捌字第一五一〇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業經沒收之敵偽產業為第三人於勝利前依法取得之租賃權是否因沒收而受影響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議業經沒收之敵偽產業由拍賣機關標賣拍定人因而取得所有權者此種權利實為原始取得既非基於原敵偽產業所有權人之讓與自無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適用如原承租人向法院提起確認原租賃契約繼續有效之訴應認為無理由而駁回之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二

關於敵偽租用人民房地產開設工廠此項工廠於勝利後由政府接收標售而得標者對於此項工廠確有復工之必要其租賃權政府是否有繼承之權利或得標人有優先承租之權利一節經呈請 行政院轉請司法院解釋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五日從捌字第一二三四號代電

「經咨准司法院三十六年三月四日院解字第三三九一號咨復略開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敵偽承租他人房地所開設之工廠雖經政府接收出售但該工廠之承購人不能因而取得房地之租賃權如須繼續使用房地應自向所有人商訂租賃契約等由特電知照」

關於敵偽地產不作公用者應繳土地稅之規定

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廿八日從盈字第二〇一六〇號代電

「查敵偽地產既已收歸公有在未經標售以前如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用者自應依照土地法第一
九一條規定繳納地土稅」

又財政部三十六年八月二日財地三字第31350號代電

「准上海市政府三十六年六月六日滬會一字第一四〇五一號公函以貴局敵偽產業清理處保管敵偽
產業應繳上海市三十五年度地價稅迭經函商催繳未准照辦等由前來查貴局接收敵偽土地及定着物係屬
國有依土地法第一百九十一條之規定其土地及定着物用作公共使用者自應免征土地稅及改良物稅但供
公營事業使用及不作公共使用者仍應依法征課即希查明分別辦理」

關於逆產房屋如有收益應納地價稅之規定

關於查封扣押之逆產房屋地價稅應否完納一案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七法字第二九一二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查中央信託局敵偽產業清理
處所接管之逆產房屋如有收益應由該處繳納地價稅仰即遵照」

關於接收敵偽房地產未經出售出租前免征房捐之規定

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六財字第二七六七三號代電

「查接收敵偽房地產在未經標售或出租以前可視同房捐條例第六條一款規定政府機關自用之房屋免征房捐除行知財政部外仰卽遵照」

各地方政府辦理外人地權案件應注意事項

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二日從二字第七六八五號訓令頒發原辦法由外交部司法行政部地政署會同擬訂經第七七七次行政院會議修正通過

一、凡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政府人民或公司依舊約所許可已在我國通商口岸取得之土地承租權或其教會依舊約所許可已在我國各地取得之土地承租權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時應免收登記書狀各費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二、第一項之土地承租權如為中外人所共有其登記書狀各費應按照中外人之各有部分分別辦理如為公司所有其公司為中國公司按中國法人辦理外國公司按外國法人辦理

三、第一項之土地承租權業經全部或一部移轉在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換發所有權狀時應以真實權利人為所有權人如移轉後之真實權利人為外國人時應以其本國與我國訂有條約者為限

四、第一項之土地承租權在租界內僅由工部局或各該國領事館發給承租契者在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時應令權利人呈驗取得權利之原證件經審查公告無異議後方准登記換發土地所有權狀

五、凡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政府人民或公司在訂約前既得土地承租權其土地係在舊約所許可之通商口岸以外如曾經中國政府機關核准有案者准予登記換發所有權狀

六、凡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教會在訂約前既得土地承租權非依條約作教會醫院或學校之用而作有收益或營業之用者應由地方政府查明列報呈候中央主管地政機關專案處理

七、凡外國人取得之土地權利係以詐欺或不正當手段取得者應不予承認由地方政府專案呈候處理

八、凡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之國家其政府人民公司或教會以前在我國自開商埠依照所訂商埠章程取得之定期租賃權不得視為承租權不予換發所有權狀

九、未與我國訂有平等新約而舊約繼續有效之國家其人民或公司在我國之既得土地承租權應暫維現狀仍為承租權之登記

十、蘇聯人民在現行土地法公佈前取得之土地承租權應暫維現狀仍為承租權之登記

十一、凡無國籍人民及與我國無條約關係之國家其政府人民公司或教會已取得之土地承租權經我國政府機關核准並發給契證者應暫維現狀仍為承租權之登記

十二、凡無國籍人及與我國無條約關係之國家其政府人民公司或教會已取得之土地承租權未經我國政府機關核准發給契證者應一律不予承認由地方政府專案呈候處

十三、凡與我國訂有新約後外人享有土地權利應一律依照現行土地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訂有新約國家之名稱新約生效之日期及其本國法律是否准許我國人民享有同樣權利由外交部查明通知地政署轉知各省政府遇有條約修訂及廢止時並隨時通知

十四、本注意事項由 行政院通飭施行

關於處理敵建兵營房地及軍用倉庫之規定

關於國防部接收之敵建兵營及軍用倉庫應否作價讓售經列具清冊並與上海市地政局洽擬辦法

(一)先由聯勤部決定留用處所決定每處佔地範圍及畝分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後委託地政局依法處理

(二)地政局受託後即就其所定範圍審查地權屬於民有者予以徵購屬於敵偽所有者通知處理局連同地上建築物估價以收現或轉帳方式讓售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八日從拾字第一二八八六號指令「原附清冊所列各項產業

(一)原係敵軍用之兵舍及倉庫准予轉帳交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統籌分配與駐滬國軍惟此項兵舍及倉庫如其地權屬於民有者依法呈請徵收

(二)其餘應依照一般處理辦法辦理至未列入該附表之上海敵軍用兵營及倉庫除駐滬國軍必需留用者准依上項辦法辦理外應由敵產處理機關接收處理」

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從拾字第一三六六六號代電「據國防部呈為據聯勤部擬具接管

敵偽營產及房屋辦法轉請核示經本院核示如次

(一) 原屬營產及敵營之營產可以照撥

(二) 敵偽房地產現為軍事機關駐用除必需留用者應專案呈經本院核准可以作價轉帳外其餘應移交處理

(三) 民有產業依法應予發還如需租用可逕向原業主洽租如為國防需要必須徵收應依法專案辦理
(四) 軍事機關應緊縮使用產業

上項辦法與 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五日從拾字第三六三六號代電「凡敵偽產業純屬軍事性質者如武器彈藥飛機軍艦飛機場營房兵工廠等應由國防部彙案作價為機關內記數之用毋須通知處理機關」之規定頗有出入且內列營房一項因有不同之解釋執行時難免窒礙經呈請 行政院將從拾字第三六三六號代電內營房一項刪除並於從拾字第一三六六六號代電第一項辦法內「照撥」二字上增加「由處理敵偽產業機關」九字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從辰字第二二六五六號代電「查本院卅六年二月五日從拾字第三六三六號代電所稱之營房以純屬軍事性質者為限即須為部隊駐紮之營房如無上項情形仍應酌情分別依照規定辦理估價轉帳或移交處理至本院卅六年四月十二日從拾字第一三六六六號代電第一項規定之營產如已為軍事機關所接收無須再移交處理機關轉撥以節手續所請刪除本院從拾字第三六三六號代電內「營房」一項及在本院從拾字第一三六六六號代電第一項辦法內「照撥」兩字上增加「由

處理敵偽產業機關」九字一節可毋庸議」

多數業主共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廿六日第二〇五次審議會通過奉
行政院十月四日七外字四〇一二〇號代電准照辦

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及敵偽征用圈用之土地上敵偽建築物業奉院頒辦法統一處理惟有若干敵偽建築物並不建築在同一業主土地之上而該項土地已據業主申請後核准發還或贖回產權除合於土地法第二〇八、二〇九條之規定（如兵營飛機場建築等）可於決定管業機關後由該機關依法征收土地外其餘不合土地法第二〇八、二〇九條規定之敵偽建築物（如里弄住宅等）可否由地主共同承購尚無解決辦法為統一處理起見關於不在同一地主土地上之敵偽建築物經擬具處理辦法由會通過

（一）由地主共同承購如數地主不能共同承購而其中某一大業主願意單獨承購並經由其他業主表示放棄承購時可由該一大業主承購該項建築物

（二）如各地主均不願承購則地上敵建房屋由政府接收標售並照「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辦理由得標人或房屋承購人逕與各地主洽訂租地或洽購土地

逆產房屋標售原則

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〇四次審議會通過

一 逆產房屋之變價由逆產組會同本局地產處依照加速處理敵偽產業辦法及其實施細則辦理之

二 按房屋之種類分別為左列之處理

(一)花園洋房及普通洋房連同基地現住人得優先承購但須呈經行政院核准

(二)里弄房屋及市房連同基地現住人得優先承購必要時得分宅出售

(三)前二項之房屋連同基地如現住人無力或不願承購應公開標售現住人並應由接到本處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無條件遷讓

(四)公寓房屋空屋空地及其他房屋連同基地一律標售

(五)有關公務教育社會公益及慈善機關租賃之房屋連同基地依第一、二、三款之規定辦理之

(六)估價應儘量提高

修正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條文

行政院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七外字第三一八〇八號訓令「查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原辦法第四、五兩條規定凡准由基地所有權人優先繳價承購敵偽所建築房屋如無力繳價時及准由原所有權人就敵偽增修部份繳價領回其無力繳價時均得分期於二年内付清如逾期不付清者得拍賣之此種規定對於原業主固極優待惟因現時幣值變動甚劇如准於二年内分期付款於敵偽產業處理亟需增加國庫收入

之目的未盡符合茲將原辦法第四、五兩條條文內「二年」兩字均改為「六個月」除公佈并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原辦法見章則彙編第三輯頁三七）

中央信託局接收敵偽碼頭倉庫代管經營應予規定事項

中央信託局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總運亥字第八四二八號代電

一、各處敵偽碼頭倉庫應即遵照行政院電令概由各分局速洽各處敵偽產業處理機構接收並即會同估價
彙呈總局轉請財政部辦理收購手續

二、財政部收購手續尚未完成之前本局經營敵偽碼頭倉庫係屬代辦性質（一）各營單位所有收支均報
送各該地敵偽產業處理機構本局不負盈虧（二）經租單位之全部租金扣付代辦各項費用外悉數彙解

三、所有敵偽碼頭倉庫之出租應以政府機關為限

四、所有敵偽碼頭倉庫由本局接收後各承租機關應向本局重行訂定續租契約並報請敵偽產業處理機關
備案遇有退租新租及減訂租率時均應預先徵得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同意

五、關於碼頭沿岸河道之疏濬倉庫房屋之修理如屬出租者概由承租人負擔如屬自營者均由各單位收入
項下支付之惟如增加設備及支出數目龐大者應先報由各該地敵偽產業處理機構核准再行舉辦至龐
大數字之界限由各分局與各該區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商定之

六、倉庫房屋或碼頭附帶之建築物關於投保火險事宜如已屬出租者應洽由承租機關自行向本局投保如屬代管經營是否投保火險應先洽徵各該地敵偽產業處理機構同意

七、碼頭倉庫接收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甲、純屬敵偽產業而無任何產權之糾紛者

乙、如有產權糾紛應由敵偽產業處理機構直接處理俟決定由財政部收購後再由各分局接收會同估價

丙、估價標準應以本年度最近之建築指數為標準

丁、所有敵偽碼頭倉庫之原始產權證件應洽敵偽產業處理機構或原接收機關收回交各該分局妥慎保存並列表詳報總局轉報財政部備查

戊、詳填交接清冊分送有關院部局處

上項清冊一式十三份一份呈行政院一份送財政部四份由移交機關存查備用五份呈總局二份由分局存查

八、各敵偽碼頭倉庫除接收後代管經營外各分局如因業務之需要須單獨主辦時均應按照其他政府機關承租辦法同樣承租即照付租金保險疏濬修理等費

九、凡因代辦敵偽碼頭倉庫收目之帳目除報敵偽產業處理機構核備外並報總局備查

關於地上權人得優先承購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之解釋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內字第
四一二二二一號訓令抄發司法院咨文

「案准 貴院卅五年十一月卅日節京二字第二一五五三號咨以據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代電為請示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疑義一案經交據司法行政部及地政署先後議復意見不同案關法令疑義抄同原件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四條係基於被毀之建築物屬於基地所有人所有之普通情形而為規定被毀之建築物為該基地之上權人所有者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一條之規定其地上權既不因建築物滅失而消滅則除其地上權別有有消滅原因外該地上權人仍有以在該基地上有建築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基地之權所有敵偽組織或敵僑漢奸在原基地上重行興建之建築物自無准由基地所有人優先繳價承購之理由故在此種特別情形應解為准由地上優人權優先承購所謂鋪底權人如依其情形可認為地上權人者亦同至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所謂原所有權人如其建築物為地上權人所有者係指地上權人而言相應咨復 着照飭知」

關於各軍政機關使用敵偽佔用民地限期清理完竣之規定

行政院卅六年八月廿一日四內字三三四二八號訓令

「查前奉國民政府代電據南京市沈市長及該市參議會陳議長會呈各軍政機關使用敵偽佔用民地

未能積極清理原因擬懲轉飭有關各機關會同市政府於三個月內清理竣事以解決市民困難一案核示辦法兩項飭卽召集各機關商定統籌實施辦法及預算限期切實辦理等因正辦理間又據上海市政府呈請轉飭各使用機關發還敵偽圈佔民地一案到院當經分別召集有關各機關先後開會審查在案茲經詳核審查結果綜觀各機關使用土地情形揆其清理地權遲滯原因不外兩種：一、各市縣政府依據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各敵偽產業處理機關依據敵偽產業處理法令各使用機關依據各該部門接收之法令各認其本機關有權處理遂使人民罔所適從二、各使用機關對其接收使用之民地多藉口有繼續使用之必要非經核准征收或覓定相當地點不肯逕予發還以致清理工作難以推進查私人土地權利之清理依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由市縣政府主管其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接收之土地如其所有權係屬私有而有清理之必要者依同條末段規定由敵偽產業處理局會同市縣政府清理亦應以市縣政府為主管機關規定本極明確不容牽混而發還民產與土地征收截然兩事亦各有其法定之程序不能因使用需要而阻礙清理各機關使用敵偽佔用之民地輾轉周折情形極為複雜考其來源既不一致詢其處置尤各有殊畝分或不能確定產權亦不能分明轉相授受或不經主管機關交換發還亦不依法定手續紛紜現象不僅南京上海兩地為然若不加緊清理殊失政府保障人民權利之旨應責成各該市縣政府依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迅速切實執行如有執行困難應分別詳敍事實經過專案呈候核辦並限三個月內清理畢事至各使用機關為行政務必須繼續使用民地

者亦應專案申述理由呈請租用或准征收不得設詞推託以阻礙清理工作之推進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附抄發代電略）

清

算

類

財政部督導接收敵偽金融機構整理清理辦法

財政部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京貢秘字第35號公函

一 總則

第一條 凡本部指定各行局處接收敵偽金融機構之整理清理工作均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負責接收各敵偽金融機構之行局處（以下簡稱接收行局）於接收完竣後應即將接收情形繕具報告並連同具有原移交人及接收人簽署蓋章之原始接收清冊各四份除原指定接收人自存一份外餘呈各該總行局分別存轉財政部及該區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各一份其在東北區及台灣省者應分別加送財政部駐東北區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及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一份

若原始接收清冊不足分配則應加繕副本由負責人蓋章註明與原始接收清冊無異字樣分送上列機關備核

第三條 接收行局除經財政部另行核定者外即為整理或清理行局各行局辦理接收整理清理工作人員由各該總行局統籌指定專責辦理並繼續指揮監督

第四條 各接收行局於編造各敵偽金融機構之接收整理清理報告時應依下列辦法彙集

甲、各總行局應將接收整理清理敵偽金融機構之報告按每一機構彙核轉送財政部但前已送繳財政部財政金融特派員辦公處者得予註明免予重送

乙、被接收之敵偽金融機構可分為敵性及偽性兩大類關於敵性者分總行在我國及不在我國兩種關於偽性者分被割持及戰時新設兩種敵性金融機構總行在我國者應將其接收整理情形彙集於其總行之接收機關彙造總報告總行不在我國者則以其分支機構之原管轄區為單位分別彙造報告偽性金融機構之接收清理報告俱應彙集於其偽總行之接收機關編造總報告。

第五條 各敵偽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數字及整理清理期間收付款項之記帳單位得以偽幣原幣表示但應按規定比率折成法幣如為敵軍用手票與法幣無比率時可仍列原幣其原有外幣或法幣帳戶者仍按原幣記帳但均應加以註明。

第六條 接收敵偽金融機構之庫存貨幣金銀證券珍寶飾物及原封保管品應悉數暫送中央銀行專戶保管報部核辦。

二 債權債務之整理或清理

第七條 接收敵偽金融機構後應即清查其資產負債確數分別加以整理清理整理敵性金融機構時應追回債權其債務除依第八條辦理外暫不清償俟敵國履行賠款後再行核議至清理偽性金融機構時應先收回債權其債務除敵偽性及附逆者一律扣留報部核辦外餘得酌予償付。

第八條 敌偽金融機構間債權債務除敵性金融機構相互間者及偽性欠負敵性者均暫不清償外餘應互

相抵銷其差額並予清償至敵偽金融機構與其他非金融範圍敵偽機構債權債務之互相抵銷應以彼此互有債權債務足資抵冲之機構為限即一經抵銷同一機構之債權債務即為同數之減少

第九條 敵性機構或公私團體及偽政府或團體所負債務如附有抵押品或在各個敵偽金融機構尚有其他債權者毋須通知即以其抵押品或其他債權抵償其無抵押品或其他債權或債權及抵押品變價不足抵償者得商同該敵偽機關團體之接收機關或團體就其所接收該敵偽機關團體之總資產項下迅即清償

第十條 各項債權無法追收者應「事先」將催收經過及無法追收之原因詳細報部核定處理

三 財產之處理

第十一條 接收敵偽金融機構之財產除整理清理工作公務上所必需留用者外其餘均應儘速洽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處理但情形特殊者得先報部核准再行移付處理如有債款收入應暫送中央銀行專戶保管仍歸各該敵偽金融機構清理或整理範圍並報部備案俟整理清理完竣再將其剩餘數額洽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彙繳國庫。

上項公務留用之財產於整理清理工作結束時應一併移交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處理補行入帳並報部備案

第十二條 接收敵偽金融機構財產中其應予發還原主者統應洽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查明確實證據憑保

(2)
領回不得自行處理

四 附則

第十三條 接收敵偽金融機構於整理或清理完竣後應造具迄至當日止之資產負債表連同尚未處理財產清冊等有關表冊一併報部結束

第十四條 凡本部前此公布敵偽金融機構之接收整理清理有關法令與本辦法有抵觸者應參照本辦法修正之

第十五條 接收及整理清理敵偽金融機構經費之報銷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起施行

財政部督導接收敵偽金融機構整理清理辦法施行細則

行政院三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六財字第31815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凡本部指定各行局處接收敵偽金融機構之整理清理工作除依照部訂督導接收敵偽金融機構整理清理辦法辦理外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接收敵偽金融機構財產依照左列四項規定辦理

甲、各種動產及不動產除應收敵偽債權外於移付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處理時即一律按照原帳

面餘額冲帳

乙、上項動產及不動產價格無原帳可稽但政府有規定者如黃金白銀外幣鎳幣銅元制錢等得
按接收時規定價格冲帳

丙、上項動產及不動產價格無原帳可稽政府又無規定者得由整理機關按接收時市價估定冲帳

丁、所持有之應收敵偽債權（包括有價證券）於整理期限內無法收回者即一律按照原帳面餘額冲轉損益帳但敵偽有價證券部份仍應詳細列冊報部備查其已依照規定向中中交農四行登記向敵索賠者並應專冊造報

第三條 接收敵性金融機構之應付敵性債務（即敵性金融機構欠負敵性機構或個人之款項）應一律以敵性債務科目冲帳

第四條 接收偽性金融機構財產應於清理期限內依照部訂督導接收敵偽金融機構整理清理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悉數移付處理完結依限結束

如上項財產因敵偽產業處理機關未能於清理期限內處理完結其未了帳務結束事宜除偽中央儲備銀行部份專案核辦外均由原清理行局派員兼辦不得再行報支清理費用

第五條 接收偽性金融機構之應收敵性債權（即敵性機構或個人欠負偽性金融機構之款項）於清理期

限內無法收回者即一律按原帳面餘額以「向敵索賠」科目沖帳

第六條 接收清理整理費用如接收各該機構庫存及收回債權仍不敷支應時得商由接收其他敵偽金融機構資產暫墊報部備查

第七條 接收清理（整理）敵偽金融機構費用除依照部訂接收清理敵偽金融機構費用報支辦法辦理外於報請核定後一律在各該敵偽金融機構損益項下以「清理（整理）費用」科目列帳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部核定之日起施行

關於敵偽金融機構敵偽性債務清理辦法之補充規定

財政部三十六年五月四日京督祕字第23674號代電

「查部頒督導接收敵偽金融機構整理清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清理偽性金融機構時其債務之屬於敵偽性或附逆者一律扣留報部核辦嗣為免影響各偽性金融機構清理工作結束期限復規定應儘先將此項敵偽性或附逆者之債務查明專案報部備核已由部於本年三月一日以京督祕字第242號代電請查照在卷茲以各偽性金融機構清理結束期限屆迫為利依限結束起見特補充規定上項敵偽性或附逆者之債務處理辦法於次

(一)屬於敵偽金融機構之債務應照上項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 關於其他非金融範圍敵偽機關以及敵國人民之債務除與該偽行有債務關係者仍照上項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清理外應洽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解繳國庫

(三) 屬於附逆者之債務應逕送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處理

(四) 所有敵偽性及附逆者債務之處理情形仍於清理完畢編造清理總報告時列單附入一併送轉本部

備查」

接收清理敵偽機構費用報支辦法

財政部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京督秘字第三五號公函

一、接收敵偽金融機構報支清理(包括接收整理)費用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清理費用包括人員薪津及辦公所需一切直接開支其利用各行局原有人力物力並非專為辦理接收清理事務而支出之費用不得攤入計算

三、人員薪津得依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所得總額不得高於各級公教人員相當等級所得百分之卅留用人員在未經報部核准前得按當地情形酌給生活費用

四、各地行局辦理清理事務支付各項費用應極力撙節並應按月造具清理費用清單連同單據送由各該總行局核明彙編會計總報告連同單據送部查核其已奉部核准單獨成立清理機構者所需人員薪津及各項費用並應事先照核定編製核實估計編造預算附具說明送部核定仍按月造送會計報表連同附件送

部查核

五、清理費用由被清理機構資產中儘先支付

六、本辦法經呈准後施行並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關於國營事業機關接管運用敵偽產業盈餘收入應繳處理機

關轉解國庫之規定

一

關於各機關繼續營運之各敵偽企業其營業盈餘收入應解交各地處理敵偽產業機關以「接收敵偽財產營業盈餘收入」解繳國庫經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廿日從拾字第一八九六號訓令「查接收敵偽企業撥交各機關繼續營運在企業本身作價售出以前其營業盈餘自應交由該局（處理局）以接收敵偽營業盈餘科目解庫藉符規定」

二

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廿七日從辰字第二〇〇六八號代電

「關於國營事業機關接收敵偽產業盈餘收入應繳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轉解國庫一案除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已經本院核准由該公司自行解庫外其餘仍應交由敵偽產業處理機關轉解國庫除再飭經濟農林交通

關於接收敵產清冊應以雙方蓋章之點交清冊為準之規定

在華日人向我政府彙總呈報之移交財產報告清冊與接收機關接收清冊查有不符時應以曾經日方移交人及我接收人雙方蓋章之點交清冊為準一節經三十六年四月四日第一八〇次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通過並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從辰字第一七七二六號指令准予備案

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帳手續

行政院卅六年五月十六日從責丙字第一八四一〇號指令修正頒布

一、敵偽產業處理局對於奉准轉帳物資應將奉准撥發物資主要內容總值及領用機關名稱通知國庫署查明有無預算法案如尚未具備預算法案者應由敵偽產業處理局通知領用機關辦理追加預算俟奉核准再行轉帳

二、領用物資機關備有預算法案足資扣抵者應即填具領款收據函送敵偽產業處理局
三、敵偽產業處理局填具繳款書連同上項領款收據一并函送財政部國庫署

四、國庫署收到上項領款收據及繳款書經核明後即簽發支付書一併函送上海中央銀行國庫局轉帳
五、國庫局於轉帳後應將支付書通知聯及繳款書收據報查二聯與收入日報檢還國庫署國庫署接獲上項

書據後再將支付書通知聯函送領用物資機關繳款書收據聯送敵偽產業處理局存查餘件留署備查

關於催收出售敵偽產業物資價款之規定

三十五年十二月十日第一五九次審議會通過奉行政院三十
五年十二月廿六日節京十字第二五一七六號代電准予備案

一、優先承購之工廠物資房地產等其經本局（處理局）估定之價款統限於本年底繳清逾限照估定價格加百分之十之月息如緩至明年二月底不繳款者一律取消其優先承購權另行標售物資如已動用責令照市價賠償

二、發還工廠內之增益設備承購人每以本局估價太高或經濟困難集資不易為詞延宕繳款限於本年底清繳逾限而不申敍理由者應自逾限之日起照市加計利息其有產證尚未發還者在增益設備付款問題未解決前暫不發還物資如已動用責令照市價賠償

三、各機關領撥或留用物資其屬於國營事業者限本年底來局辦妥付現或轉帳手續逾期照本局估定價格每月遞加百分之十之利息其屬於軍政機關者亦限本年底辦妥付現或轉帳手續其有不允將留用物資清單送局或對於付現及轉帳手續延不辦理者一律呈行政院核定。

對於申請複議核減價款延不繳款案件之處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七外字第二三〇四三號代電

「據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為對申請復議核減價款展期繳款及逾期遲不繳款案件擬具處理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所擬尚屬可行應准備案除指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局原呈令仰知照並參酌辦理」附抄發平津區處理局原呈其所擬辦法為

一、關於駁回案件申請復議者分兩項處理辦法

(一)在接到通知三十日內提出新事實新證據申請復議者予以重新審核

(二)在接到通知三十日內未能提出新證據新事實申請談復者一律不予受理

二、關於繳價評價案件申請核減價款及展期繳款者分為兩項辦法

(一)在繳款限期内提出充分理由申請核減或展期繳款者予以重新審核

(二)在繳款限期内未能提出充分理由申請核減或展期者予以駁回並通知限期繳款逾期另作處理不再通知

(三)關於逾期延不繳款者予以另行處理并通知申請人知照

關於各機關接收運用物資作價之規定

三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第
一七二次審議會通過

一、凡各機關接收關於能銷耗乏物資已經運用銷耗者按照運用時市值作價如運用時並未通知本處因而不能確定其運用時日而該機關又未能確舉運用時日之證明者概按現值作價

關於調整估價之原則

一、凡各機關接收關於銷耗之物資尚存而未運用者概照現值作價
一、凡各機關接收非關於銷耗之物資概照現值作價

因物價波動所有已經估價之產業物資有應予調整價格者經擬定調整原則由三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一
七四次審議會通過如次

- 一、雖經估價但未通知承購者應即調整估價
- 二、經通知承購迄未繳款並經限期催繳而逾期仍未照繳者應即調整估價
- 三、遇有特殊情形不適用於第一第二兩項規定者均得酌量情形專案擬定辦理呈請核定辦理

逆

產

類

修正「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一第四兩項條文

三十六年五月五日行政院從八字第一六九九八號訓令修正三十六年七月四日行政院七法字第二五九七八號訓
令令知奉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處字第一〇〇四號指令准予備案(原注意事項見章則彙編第四輯)

一、漢奸案件裁判確定後其應行沒收之財產數量價值較少者即由該法院檢察官會同或委託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財產不在該法院所在地者由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命令或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或縣司法機關辦理檢察事務之人員會同或委託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之其無敵偽產業處理局之地方則會同或委託當地政府執行之

四、沒收漢奸之財產不合於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得由該法院首席檢察官分別囑託漢奸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會同或委託敵偽產業處理局參照強制執行程序辦理之受囑託之機關不得拒絕

關於「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一第二第九項之解釋

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廿四日七法字第二四四二〇號訓令

「查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前經報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奉 國民政府上年十二月十六日處京字第四六四號訓令轉行到院當卽分飭遵照旋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陳對於上述注意事項發生疑義四點

(一) 原注意事項第一項所載『應沒收之漢奸財產數量價值較少者』所謂價值較少究以若干數目為標準

(二) 原注意事項第一項所載『會同敵偽產業處理局執行其財產』處理局裁撤後法院檢察官究應會

同何機關執行

(三) 原注意事項第二項所載『當地人』是否係『當事人』之誤

(四) 原注意事項第九項所稱生活必需費包括醫藥教育等費在內此項醫藥費是否限於執行沒收漢奸之財產時適其家屬正在患病中始給予若干醫藥費抑係支付將來之預備醫藥費且一次應支給若干再教育費一項其標準數目應如何規定

等情到部經本部研究該首席檢察官所請示

第一點其標準似以由法院斟酌當地經濟狀況自行決定為妥

第二點如敵偽產業處理局結束可由承辦其業務之機關執行之如無承辦其業務之機關可參照注意事項第一項後段之規定檢察官似可會同當地政府執行之

第三點注意事項第二項所載『當地人』似係『當事人』之誤

第四點注意事項第九項所稱生活必需費係包括醫藥教育等費在內似不應祇以在病中者為限至將來之醫藥費之估計似可酌定為等於全部生活費二十分之一至教育費當以漢奸子女完成國民教育年限為度

在原則上似不能將大學中學教育費等計算在內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經呈奉国民政府本年六月十八日處字第一〇三八號指令准如部議備案等因奉此除指復外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清算逆產規則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六年四月十日從八字第一三二四五號代電核定
又准八月二十日七法字第三二三四號代電修正第四條第七款條文

第一條 本處及所屬分處清算逆產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逆產非經司法或軍法機關裁判沒收確定後不得清算

第三條 漢奸之刑事部份經本處管轄區域以外之司法或軍法機關裁判而其逆產在本處管轄區域內者由本處清算處理仍將處理情形通知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及敵偽產業處理局

漢奸之刑事部份經本處管轄區域內之司法或軍法機關裁判而其逆產在本處管轄以外者由該管敵偽產業處理局清算處理仍將處理情形通知本處

第四條 清算之逆產依其種類應為左列之處理

- (一) 法幣即時存入中央銀行專戶
- (二) 銀幣或銅鋁鎳等幣送交中央銀行折成法幣存入專戶
- (三) 僞中儲券專案呈請辦理之

(四)適用之外國貨幣彙總向中央銀行按匯率折成法幣存入專戶

(五)金磚金條金塊以及其他非飾物之焰赤金製品存儲彙總變價後存入中央銀行專戶

(六)金銀珠鑽翠玉飾物書畫古玩房屋土地傢具舟車以及其他動產不動產暨各種物資得委託

本局或其他拍賣機關標售後將價金存入中央銀行專戶

(七)關於企業之投資除該企業係獨資設立或逆股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即宣告清

理以全部或一部資產標售將所得價金存入中央銀行專戶外如逆股不足實收資本百分之

五十時應以本案刑事判決確定之日期所屬之月底為準清理該企業之資產及負債按所佔
股份或資本標售現款存入中央銀行專戶但原企業組織之原有股東或合夥人有優先承購
權

(八)前款之投資各企業組織已提呈本處或司法機關者應照提存時作價如僅提存一部份者應
分別按照當時之資產負債情形比例計算

第五條

逆產於標售前應先調查市價估定最低價格製作估價計算書呈奉主管長官核准後始得標售

第六條

標售所得價金由標賣機關撥付到處時除掣給收款證外應即核算如屬無訛再行製作收入計算

書登列帳冊並將現款或支票（如由銀行轉帳者其轉帳憑證）存入中央銀行專戶

第七條

各分處標售逆產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應將標售逆產之品名數量並估定最低價格呈報本處核

准其所得價金應先匯繳百分之八十如僅呈報數目而不繳付現款者仍應辦理轉帳手續

第八條 收入之款項如係現款支票應即時存入中央銀行專戶至遲不得逾翌日上午十二時以庫無現金原則

第九條 収入之款項應全數存入中央銀行本處(或各分處)逆產變價專戶凡漢奸家屬生活費處理費司法補助費密報獎金等之支出均應呈奉行政院核定後於該專戶之存款內撥付之

前項收入款項一俟應付款項支付清楚後應將餘額如數解入中央銀行本處敵偽產變價專戶彙繳國庫

第十條 前條應付款項概行填發抬頭支票不得提付現款

第十一條 清算逆產應備左列書表簿據

(一) 現金日記帳

(二) 總帳

(三) 分類帳

(四) 分戶帳——係以漢奸姓名編號分戶所有密報獎金漢奸家屬生活費處理費司法補助費等支付亦按轉帳手續過入各該戶內計算其總值另列各辦事處及分處往來帳俾現金帳得以

軋平

- (五) 接收逆產憑證
- (六) 處理逆產憑證
- (七) 逆產分類帳
- (八) 逆產分戶帳
- (九) 收入傳票
- (十) 支出傳票
- (十一) 轉帳傳票
- (十二) 收支日報表
- (十三) 收支月報表
- (十四) 各種明細表及統計表
- (十五) 密報獎金計算書
- (十六) 漢奸家屬生活費計算書
- (十七) 估價計算書
- (十八) 收入計算書
- (十九) 轉帳計算書

(二十) 收款證

(廿一) 領款據

前項書表簿據之格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逆產開始清算時應由保管扣押逆產之人員將應清算之逆產列冊通知。

第十三條 逆產在清算期間如尚有應行補充調查事宜應由主管調查人員或與清算人員會同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分處應將逆產清算情形逐案列表呈報本處並將因清算所得之款項於結案後三日內掃數解

處核收

第十五條 本規則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所屬各分處暨辦事處報支逆產處理費用辦法

三十六年七月九日第四十三次
逆產處理委員會通過

處報支逆產處理費用辦法

第一條 本處所屬各分處暨辦事處報支逆產處理費用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逆產處理費用包括逆產之接收保管運用標售及清算等費用。

第三條 逆產處理費用應按實際需要撙節開支並應事前分別編造預算附具詳細說明送經本處核准但其總額不得超過變價收入總數百分之五。

前項預算經核定後將來卽就逆產變價款項下扣算之

第四條 逆產經司法機關或軍法機關裁判沒收確定並經本處核定變賣或清算其因變價所須支付之佣金捐稅等得由變價款內扣除之並將淨額解繳本處逆產組核收入帳

第五條 各分處或辦事處所付之各項逆產處理費用應按預算項目填具處理費用清單連同單據編列號數彙訂成帙一併送處審核彙總報核

第六條 凡逆產經指定機關接收繼續營運或經逆產保管人呈准復工繼續經營者其開始運營後之一切費用須由該機關或該保管者自行負擔不得向本處請支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核准後施行

關於逆產處理事項司法機關與處理機關應密切聯繫之規定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七日從十字第一二七六三號代電

「查關於逆產處理司法機關與處理機關尚有未盡協洽之處以致進行不免有所阻礙今後凡關於逆產有調查封存保管運用沒收等行為應相互通知加強聯繫以便迅速處理除分行司法行政部轉飭各司法機關遵照外特電遵照」

又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廿四日七外字第二九二〇八號代電

「查關於逆產處理司法機關應與處理機關取得密切聯繫一案前經以從十字第一二七六三號代電飭
遵在案茲據報司法機關處理漢奸案件沒收產業對於處理機關尚欠聯繫等語合行重申前令切實加強聯繫
除分行司法行政部轉飭遵照外仰卽遵照」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受託執行沒收扣押漢

奸之租賃權實施辦法

(本辦法尚未經核定)

一、沒收財產判決確定後漢奸之租賃權應依法一律執行沒收但因酌留家屬生活費用關係（依行政院頒
發之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規定居住一項亦包括在內）執行時應先斟酌其家屬居住情形然
後再定運用方法

二、判決確定前扣押漢奸之租賃權除依法扣押外應以左列辦法處置之

甲，租屋無人使用保管者 應予接管

乙，家屬居住者 漢奸家屬居住房屋顯然超過需要程度或係較大房屋認為由家屬繼續居住為不適
當者得命其遷讓一部或全部但該住屋僅敷其家屬居住者得准由其家屬暫行保管居住

丙，第三人居住者 應審查其有無合法居住權利如無權佔住（例如該租賃權之轉讓於勝利後始過

戶者或於勝利前轉讓經查明確有虛偽行為者）應命其遷出

丁，奸逆租賃權在勝利以後滿期者，依土地法規定本非當然可以收回且依照法令習慣或契約訂定承租人有優先繼續租賃或得繼續租賃權利者出租人不得擅將租屋收回或另行出租與第三人

三、得將命令遷讓及保管運用等方法等事項應先提經逆委會核議決定後執行

四、執行時可依法請軍警司法等機關協助

五、本辦法由本處提請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關於懲治漢奸條例及處理漢奸案件之解釋

院解字第三二一三號（三十五年九月七日司法院咨行政院）

〔要旨〕（疑義略）

甲、關於懲治漢奸條例疑義各點

一、關於第一條者 新懲治漢奸條例輕於舊懲治漢奸條例凡犯罪行為合於新條例之規定者應依照該條例第一條及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分別適用新條例處斷

二、關於第二條者 （一）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〇二號解釋（二）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〇一號解釋

三、關於第三條者（一）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〇一號解釋（二）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〇二號解釋

四、關於第八條者（一）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〇二號解釋（二）本條第一項所稱「財產之全部」係包括凡因犯漢奸罪所得之財物及其原來所有之財產而言至其所得財物中之公有財物或應發還於被害人之私有財物自不在應予沒收之列（三）凡依本條宣告沒收之全部財產執行機關對於該漢奸所負之債務及財產上設定之負擔不負清理之責

五、關於第九條者（一）本條「必需」二字係指該漢奸家屬所在地一般人生活所需要者而言（二）判決主文對於諭知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得僅為抽象之宣示（三）如何確定其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應由執行機關將其財產全部及其家人口狀況調查清楚後按照第一點所示標準予以執行

乙、關於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疑義各點

一、檢舉漢奸不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所列舉為限

二、本條例第二條第五、六兩款所謂「重要職務」及同條第九款所謂「重要工作」不專以其所任職務或工作在形式上之重要為限凡實際參預機要或領導工作確有損於人民或有利於敵偽者皆包括在內

三、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謂「其他機關」係指其性質相當於敵人之軍事政治特務等機關而言

德韓僑產業類

東北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從
行字第四八二二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東北韓僑產業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行為善良而有正當職業之韓僑其合法取得之產業暫准管有

第三條 韓僑使用之土地合於土地法第十九條規定者暫准租用

第四條 農地原為荒地經韓僑開墾者准其自承墾日起耕作五年耕作已滿五年者土地所有人得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收回之如原為公有荒地由政府收回之

第五條 左列韓僑產業應沒收之

一、業主係戰犯經判決確定者

二、產業已由日僞出資收購者

三、產業原屬韓僑所有與日僞合辦而非屬強迫性質者

第六條 韓僑產業為法令所禁止者應依法沒收或徵收

第七條 韓僑憑藉日僞組織或私人勢力強佔強購強租之公私產業由政府收回其原屬私人產業應查明確實證據由原業主取具保證後發還之

前項強購產業政府得酌情規定補償金額由業主支付

第八條 韓僑所有之土地依本辦法應予收回沒收或徵收者暫由縣市政府收回管理其已由其他機關接收者仍由該機關管理

第九條 韓僑產業經查封後如查明不應沒收徵收或收回者應發還原業主
應予發還之產業須由業主提供證件呈經縣市政府或查封機關轉呈東北行轅核定後由業主出具保證領回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東北行轅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接管德籍猶太人財產准予發還之規定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八日從陸字第一二九九四號訓令

「外交部呈為德籍猶太人呈請發還業經接管之財產似可照准請核示等情查「德僑處理辦法」及「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業經本院於卅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在案在各該辦法修正以前所接管之德籍猶太人產業除犯有德僑處理辦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仍應依我國法律處理外其餘應准發還」

關於准予居留之德僑其傢具衣物應暫予發還之規定

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從拾字第一四一二四號代電

「查前據內政外交部兩部會呈為准予居留之德僑其私產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尚未接管者可准自行保留其在此時以前接管者暫不發還一案經於卅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以節京拾字第二三七八六號訓令分行飭遵並規定對於生活確難維持之德僑可酌予發還一部分產業以資救濟在案茲又據內政外交部兩部會呈略稱德僑生活是否確難維持調查不易而發還財產多少更難核定為便利實行計凡經核准居留之德僑申請發還財產時擬由本兩部核准暫時發還其傢具衣服及其他什物其業由前敵僑產業處理局予以變賣者得將變賣價款予以發還至房屋地產現金包括外匯在內及其他有價證券應俟對德和約簽訂後我對德要求賠償損失詳細辦法決定時再行處理目前暫不發還等情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行外特電遵照」

關於保管及處理德僑產業之補充規定

前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三月卅一日從拾字第一一四〇九號代電頒發「加速處理敵僑產業辦法」規定出售敵僑產業包括德僑產業在內與四月十六日從拾字第一四一二四號代電關於處理德僑產業補充規定第三點「所有在華德產除敵僑產業處理局業經變賣者不計外其他產業仍應僅予接管不予變賣」之指示立意相左經先後由本會電請核示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廿三日七外字第二〇〇二一號代電

「關於德僑產業是否應僅予接管不予變賣一案茲核示如次

(一)德僑產業應依照本院卅六年五月廿七日從辰字第二〇〇二一號代電『德產除已變賣者外仍應

僅予保管但另有專案指定某產業應予處理者不在此限』之指示辦理

(二)德僑產業保管費應予登記俟對德和約簽訂後一併提出清算』

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七外字第二九二一三號代電

復略稱

『經核准居留之德僑申請發還財產時可准暫時發還其傢俱衣服及其他雜物至房屋地產現金包括外匯在內及有價證券目前暫不發還業經本兩部會呈奉鈞院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從拾字第一四一二四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所有奉准居留之德僑如申請保留其產業時為簡便計可由該局遵照鈞院上項指定逕行核辦原呈處理辦法一項及實施辦法一項所稱彙送本兩部審核一節事實上已無必要至屬於已遣德僑或未據申請保留之德僑產業應全部予以保管遵照「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僅對於易壞或變質之物品得先標售茲以一部份德僑財產之保管費用有超過其財產價值之情形為節省保管費用計亦不妨予以標售原呈處理辦法二項所指出售之財產應以下列財產為限(一)財產之易於變壞或變質者(二)財產之保管費用確有超過其財產價值之可能者等語准如所擬辦理』

其

他

類

糧食部接收敵偽糧食加工工廠移交中央信託局接管標售

注意事項
行政院三十六年五月廿七日從展字第二〇一四五號代電頒發經本會呈奉
行政院(卅六)七月九日七外字第二六九四二號代電修正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 一、糧食部接收敵偽糧食加工工廠(以下簡稱各工廠)除業經當地敵偽產業處理局(以下簡稱處理局)依法處理仍照原處理案執行外一律移交中央信託局(以下簡稱中信局)接管標售
- 二、各工廠原經糧政機關(包括糧食部主辦之公司以下同)移交處理局接管者應由處理局轉交中信局其經移交者由糧政機關逕行移交中信局
- 三、移交工廠應將接收保管及營運經過製成報告造具移交清冊三份連同原接收清冊及有關產權之各種證件一併移交上項移交清冊經交接雙方簽字蓋章後各存一份另一份由糧政機關呈報糧食部備查
- 四、各廠應收未收款項應由糧政機關負責收回其墊付之保管費及營運資金應在存款及應收款項內撥還其詳細收支情形應由糧食部列冊彙報 行政院
- 五、已開工各工廠應造具截至移交日止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各科目明細表各三份以一份呈報糧食部以一份由糧政機關存查另以一份連同帳簿單證及盈虧數額現金存款證券等一併移交中信局接收繼續辦理
- 六、已開工各工廠在交接期間及移交以後應照常生產不得停頓在同一地區之工廠應將未開工者儘先移交

七、各工廠原有員工應造冊移交中信局由局酌核實際需要情形分別留用遣散

八、中信局接管各工廠後應立即進行估價標售手續如產權尚有糾紛者應迅速依法處理

九、各工廠在中信局接管後及未標售前關於供應軍糧民食及配售公教人員食糧等業務仍受當地糧政機關之指揮

十、各工廠之移交在附表中已分別說明其未列入附表且未經依法處理者亦照以上各項規定移交並呈報糧食部備查

中央信託局接管標售敵偽糧食加工工廠改定辦法

行政院三十六年八月廿二日七外字第三三四八三號代電

一、現由糧食部保管而未開工各廠應儘於一個月內由中央信託局接管標售

二、現已開工各廠應暫由糧食部經營管理其營運資金仍由糧食部籌措一面由中央信託局迅速辦理產權清查及估價標售手續

三、關於未開工各廠之保管費在中央信託局接收後由中央信託局負責接收前所欠之保管費自該項廠產

標售後由售價內歸墊

四、各工廠原有員工應造冊移交中央信託局由中央信託局酌核實際需要情形及各員工工作成績儘量留

五、原注意事項與前四項辦法有出入者照前四項辦法辦理

打撈沉船辦法

行政院第七七〇次會議通過本會奉行政院三十六年辰齊從政代電「打撈各內河敵偽沉船應依照該辦法辦理」

第一條 打撈沿江沿海戰時沉船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打撈沉船以在抗戰時期因戰時沉沒之船只為限由交通部組織打撈沉船委員會辦理交各區航政局執行之

第三條 江海沉船打撈委員會由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外交部及海軍總司令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以交通部代表為主任委員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打撈沉船原係敵偽所有者由打撈商申請打撈之經公告後無人申請者由航政局招商局承辦

第五條 前條船只經打撈商申請打撈而撈獲者歸該商人所有但軍艦槍砲及其他軍品應獻與政府由政府付還打撈費用並酌給獎金但以不超過打撈費百分之廿為限

第六條 各航政局招商局打撈時所需費用由交通部呈經核定由國庫撥發撈起船只歸政府所有除軍艦軍品應交國防部外其餘船只作價交招商局修理使用或標賣全部收入解繳國庫

第七條 沉沒船只如係本國人或盟國人所有者由航政局公告限期內由原所有人打撈逾限不打撈者

得由打撈商申請打撈或招商打撈之

第八條 沉沒船只准打撈商聲請打撈者應於航政局公告期限內自由聲請打撈由航政局核定之同一船只有二打撈商聲請時得准聲請在先者打撈之

前項經核定之打撈商應予規定期限內實行打撈逾限不打撈者其核准失其効力

第九條 本國人或盟國人所有之沉沒船只於公告限期屆滿必由打撈商撈起者關於打撈費及報酬之給付依民法及海商法之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處理敵偽性嫌疑機動車輛辦法

卅六年六月十七日第
一九四次審議會通過

一、今後公用局遇有申請機動車輛之登記給照時如發現有敵偽紀錄或以前在上海市無紀錄而不能提供證件者應飭申請人先向敵偽產業清理處申請確認產權或解除敵偽性嫌疑經處核准並函公用局查照後再由公用局登記給照

二、以往公用局憑保發照而不准過戶之車輛公用局應即飭現領照人向敵偽產業清理處申請確認產權或解除敵偽性嫌疑經處核准後即函公用局查照

三、前文第一條所揭具有敵偽性嫌疑之機動車輛經申請領照人向敵偽產業清理處申請而審核後認為提

供之證件不足以證明其已合法取得產權者應予沒收標售或十足照單估價歸申請人承購至前文第二條所揭之車輛因早經公用局發有執照使用日久即使不能提出確證證明並非敵偽車輛或雖係敵偽車輛而於院令敵產有效移轉日期以前取得者若有可信其為善意購買之事實概應予從寬辦理即令照附單所訂標準繳付五成之價金後准予解除敵偽性之嫌疑以後即可自由過戶（評價單係去年所製應照額加十倍單內所無之車應比照推算另訂標準）

四、各機關之機動車輛無論已否登記給照其有敵偽嫌疑者亦照上開各條之規定辦理

五、處理上開事項由敵偽產業清理處主辦但公用局應予以一切必要之協助

六、敵偽產業清理處於收得上開車輛價金內提出百分之二十充公用局之手續費

德產染料配售手續

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第
二〇三次審議會通過

一、由德孚洋行清理處將八月份配售於上海市機器染織業公會會員工廠之各種染料名稱總量及單價列單連同空白申請書函送該會自行依照配售總額及各廠實際需要核定各廠請購染料分配表

二、公會應於函到之日起一週內將核定各該廠請購染料分配表送交清理處並將申請書分別填明廠名及該廠請購配額分發各該廠加署印鑑於三日內（即清理處函達公會之日起第十日內）連同價款逕行交由清理處換取提單

- 三、各該廠交付貨款應用德孚洋行清理處抬頭之交換行莊即期本票
- 四、各廠對於公會之分配不得請求變更又如不於限期內付款成交即作為自動放棄以後不予再配
- 五、各廠配售之染料均由清理處編號並加蓋「分配廠用不得轉售」字樣倘發現在市場出售除對該廠以後不予分配外並由公會照章議處
- 六、清理處所定單價在十日之內不論市價漲落概不變動

附

錄

中央信託局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組織規程

中央信託局理事會第四十一次會議通過又由局呈奉行政院三十六年四月七日從十字第一二七三一號代電修正備案

一、中央信託局受行政院命令專設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接管並處理行政院處理接收武漢區敵偽產業特派員辦公處經辦之敵偽產業及逆產未了事項

二、本處設處長一人承中央信託局局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副處長一人襄助處長辦理全處事務祕書一人

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左列各組之事項

甲、審查組

乙、處理組

丙、清算組

丁、逆產組

四、本處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秉承處長辦理各該組事宜

五、本處設專員若干人辦理處長指定事宜

六、本處設辦事員助員各若干人分派各組辦事

七、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小組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八、本組織規程呈請中央信託局理事會核准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按：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向中央信託局請示重要案件奉行政院三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從十字

第一〇九三號代電准由蘇浙皖區處理敵偽產業審議委員會代為核議

中央信託局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二月一日第四十次本局理事會議通過
經呈奉 行政院卅六年二月十一日代電核准備案

一、中央信託局受行政院命令專設粵桂閩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接管並處理行政院粵桂閩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經辦之敵偽產業及逆產未了事項

二、本處設處長一人承中央信託局局長之命綜理全處事務祕書二人辦理文書人事及不屬於左列各組之事項

三、本處置左列各組辦理各該組有關事項

甲 總務組

乙 審查組

丙 處理組

丁 清算組

四、本處各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數人秉承組長辦理各該組事務並得分科辦事
五、本處設專員若干人辦理處長指定事務

六、本處設辦事員助員各若干人分派各組辦事

七、本處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小組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八、本處辦事細則另行擬定呈報中央信託局局長核定之

九、本組織規程呈請中央信託局理事會核准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中央信託局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清理處組織規程

卅六年六月廿八日第四十一
次理事會議通過

一、中央信託局奉行政院命令專設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接管並處理山東青島區敵偽產業處理局經辦該區敵偽產業及逆產之未了事項

二、本處設處長一人綜理全處事務

三、本處設主任祕書一人祕書二人

四、本處設置左列各組

(一) 總務組

(二) 財務組

(三) 處理組

(四) 僑產組

(五) 逆產組

五、本處各組設組長一人秉承處長辦理各該組事務必要時得設副組長一人

六、本處各組得分科辦事各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助理員練習員若干人

七、本處設專員技士各若干人辦理處長指定事項

八、本處得視事實需要設置各種小組委員會其辦法另訂之

九、本處為處理外埠未了事項得在處理局原有辦事處地點暫設分處

十、本處會計獨立

十一、本處於任務終了時呈請行政院撤銷之

十二、本處辦事細則另行擬訂呈請局長核定之

十三、本組織規程呈奉理事會核准施行並報請 行政院備案

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三十六年七月卅一日六
經字第三〇一一五號訓令頒發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監督出售國營生產事業起見設立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出售事業之估價標準及出售價格審核事項
 - 二、出售事業單位之資產範圍及先後次序之審核事項
 - 三、出售方法之審核督導事項
 - 四、承購人之資格及優先承購次序審查事項
 - 五、其他有關出售國營生產事業之審核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一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之主任祕書一人必要時得分組辦事並得聘請專家九人至十一人為顧問
- 第四條 本會所需職員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院各部會調用
-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於出售國營事業完竣後撤銷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信託局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處理敵偽船舶辦法

卅六年七月九日行政院七外字
第二六七八二號代電准予照辦

一、武漢區（以下簡稱本區）敵偽船舶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從本辦法之規定原有關於本區船舶標售之辦法一律廢止之

二、本區敵偽船舶除軍事機關部隊所代管者遵照行政院令由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會同本處與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處理外其餘由中央信託局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以下簡稱本處）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三、本區敵偽船舶之接收保管運用丈量與其他技術事項由本處委託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以下簡稱航政局）代辦之並由航政局將經辦情形隨時通知本處

四、本區所有接收敵偽船舶由航政局於本辦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實施丈量並檢查總噸位及機器馬力隨時列表送由本處依照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核算價格

五、敵偽船舶以標售為原則原代管人有優先承購權

六、船舶之價格依總噸位及馬力照下列標準計算

甲：船壳價格照各船總噸位計算（依長江區航政局丈量之總噸位為標準）

總 噸 位 木 壳 價 格 鐵 壳 價 格

五〇噸以下	每噸	四二〇、〇〇〇元	每噸一、二五〇、〇〇〇元
五一噸至一〇〇噸	每噸	四八〇、〇〇〇元	每噸一、三七五、〇〇〇元
一〇一噸至二〇〇噸	每噸	五四〇、〇〇〇元	每噸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〇一噸至三〇〇噸	每噸	六〇〇、〇〇〇元	每噸一、六二五、〇〇〇元
三〇一噸至四〇〇噸	每噸	六六〇、〇〇〇元	每噸一、七五〇、〇〇〇元
四〇一噸至五〇〇噸	每噸	七二〇、〇〇〇元	每噸一、八七五、〇〇〇元
五〇一噸至六〇〇噸	每噸	七八〇、〇〇〇元	每噸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〇一噸至七〇〇噸	每噸	八四〇、〇〇〇元	每噸二、一二五、〇〇〇元
七〇一噸至八〇〇噸	每噸	九〇〇、〇〇〇元	每噸二、二五〇、〇〇〇元
八〇一噸至九〇〇噸	每噸	九六〇、〇〇〇元	每噸二、三七五、〇〇〇元
九〇一噸至一〇〇〇噸	每噸	一、〇二〇、〇〇〇元	每噸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乙、機器價格以馬力每匹四〇〇、〇〇〇元計算

七、原代管人對代管船舶之優先承購應於本處通知限期内為之並須將代管之船舶悉數承購不得選購原代管人逾期不為承購時由本處將所代管之船舶立卽收回標售之

八、前條收回標售之船舶不論其代管期間已否屆滿一律由本處函該航政局及江漢關停止航行並收回之如有缺少機件配備及船具材料附件等情事概由代管使用者負責照市價賠償在代管期間之修理用費統歸代管者自行負擔本處亦不追收過去之租金各船上僱用員工由原代管人自行解僱

九、標售船舶程序

甲：依據本辦法第六條核算船價由本處提經估價評審會議核定

乙：由本處公告標售船隻之船名總噸位馬力及投標開標日期地點

丙：請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及湖北省審計處派員監標

丁：標售事宜由本處會同長江區航政局辦理

戊：得標後按照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過戶

十、敵偽船舶之過戶憑本處收款憑證為之

十一、本辦法第六條所訂之標準得視情形由本處邀請原有會計機關修改之

十二、本辦法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附註：關於本辦法第六條核價標準奉行政院本年七月九日七外字第二六七八二號代電應隨物

價變動調整之由武漢區清理處擬訂呈局逕行核定報院備查

中央信託局武漢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清理武漢外圍敵偽產業

辦法
三十六年八月廿六日第二〇五次審議會備案應呈奉行政院
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七外字第三七六一四號代電修正備查

一、本處為遵照行政院令規定加強清查處理武漢外圍湖北省收復區各縣市敵偽產業（包括物資房地產交通工具工廠倉庫碼頭德產逆產）起見特設清理組若干組分別派赴各地實地清查處理

二、清理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至二人均就本處高級職員調派之組員若干人就本處各組人員調派之

三、清理組對外文件以本處名義行之

四、清理組清查處理指定區域內之敵偽產業按左列規定辦理

（甲）清查敵偽產業數量及過去各機關接收處理保管運用情形應追查原始清冊

（乙）敵偽產業之處理應先由清理組人員查明市價邀請當地中央地方各級政府或自治團體及本局分支機構參議會商會審計處及其他有關係之機關指定代表舉行估價會議至少須有三機關以上之代表出席參加方為有效

經本處核定施行

(丁) 敵偽產業之處理除工廠必需原料可按實際需要配售里弄房屋可優先價讓現住戶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可優先價讓土地所有權人敵偽佔用工廠經核准發還者其增益設備可優先價讓原業主外其餘一律以就地標售為原則并得委託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辦理

(戊) 敵偽產業之出售應一律收現所有變價款項隨時匯由本處彙解國庫

五、清理組人員出發時一律以出差論其旅費按照本局規定報支

六、清理組所需辦公費用(文具紙張筆墨郵電廣告印刷書報消耗等)編入本處預算內撙節支用檢同單據核實報銷

七、清理組處理敵偽產業所需費用應儘量撙節支用檢同單據核實報銷

八、清理組應將工作情形按旬編具報告送處

九、本辦法呈總局核定後施行

(舊)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行政院第七四〇次院會通過
二十四日公布後經於七月廿三日修正此處僅錄供參考

第一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前項私有土地以按照「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清理後取得土地權利之私有土地為限
凡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因戰事被毀（包括遵奉政府命令自動拆毀燒毀）經敵偽在原
土地上重行建築或經敵偽將原建築物增建或拆毀重建者應由主管縣市政府依法估定其價值
分別情形為左列之處理

一、新建建築物之價值與舊建築物之價值相等或較低於舊有建築物價值者應由原建築物所有
權人無代價領回作為損失之抵償

二、新建建築物之價值高於舊有建築物之價值者其價值之超過部份應由原建築物所有權人備
償補償其補償價款得于最長不超過三年之期限內分年攤還于價款完全清付時取得該建
築物之所有權

三、新建建築物不宜於私人住宅商店之用而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項規定之需要者縣
市政府得依法徵收之

前項各款於私人租用公有土地之建築物為敵偽拆除增建者適用之

私人建築物經敵偽拆除後將其材料在其他土地上建築者應提出確實證明依照民法之規定由
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三條 收復區私有土地原為基地經敵偽組織或敵偽漢奸興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應由主管縣市政

府依法估定其價值分別情形為左列之處理

一、建築物不宜於私人住宅商店之用而合於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各款規定之需要者縣市
政府得依法征收其基地連同該建築物一併收歸公有

二、建築物之宜於私人住宅商店等用途經基地所有權人之聲請得依照該建築物之估定價值
繳價承領其價款得于最長不得超過十年之期限內分年攤還于價款完全清付時取得該建
築物之所有權

第四條 依本辦法之規定應備價補償或備價承領之建築物其原建築物或原基地所有權人無力分年償
付或不為償付時縣市政府得接管其建築物列為公產並照原建築物之價值補償之

第五條 縣市政府評定房屋價值時應依照土地法第二六〇條第二六一條及土地法施行法第六八條之
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得依照本辦法擬訂施行細則送請中央地政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1471B

